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合夥協議之決議案之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且本公司已獲水發集團(為直接持有 1,687,008,585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份約 66.92%)之控股股東)發出書面批准，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的資料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該通函」)。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納入該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及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間。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